

| 摘要 | |
|------|---|
| 涉及人士 | 甲公司——主板上市公司 該等銀行——甲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
| 事宜 | 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該等銀行存放款項是否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規管的關連交易 |
| 上市規則 | 《主板上市規則》第14A.06、14A.25、14A.87(1)、14A.88)條 |
| 議決 | 該等交易為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實況摘要

1. 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主要從事多項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休閒業務，以及資產管理及投資。
2. 在日常業務中，該集團不時與多家金融機構按一般商務條款安排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以作財政管理之用。
3. 甲公司指，該等銀行是可在香港及若干海外司法權區根據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權限進行銀行業務的持牌金融機構。該集團的財政活動將包括在該等銀行存放款項（「該等交易」），方式與該集團與其他獨立財務機構簽訂的同類交易相似。該等交易將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及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4. 該等銀行都是甲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是甲公司的關連人士。
5. 甲公司就該等交易能否基於下列原因而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則尋求聯交所的意見：
 - (a) 根據上市決策 LD53-2，合法的財政活動應被視為真正旨在運用現金盈餘儲備的交易，及聯交所認為，如發行人已清楚訂明財政政策，而交易乃

按此財政政策進行，有關財政活動在《上市規則》第 14.04(1)(g)條下應獲得豁免。

甲公司認為，其已就運用該集團的現金盈餘儲備訂定財政政策。該集團在多家持牌銀行（包括該等銀行）存放款項之事一直是根據已訂定的財政政策進行，日後亦將繼續如是。按照上市決策 LD53-2 所載的指引，該等交易將構成該集團的合法財政活動，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04(1)(g)條的須予公布交易規定。

問題是該等交易可否基於其被視為該集團日常業務中的真正交易而不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範圍，而因此同時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 (b) 要不，甲公司認為《上市規則》第 14A.87(1)條的豁免應適用於該等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7(1)條，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此個案中，該等交易涉及該集團在關連人士存放款項，故在《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被視為該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儘管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非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但甲公司認為，該等交易既是該集團日常業務中財政活動的一部分，《上市規則》第 14A.87(1)條應能給予寬免。此外，該等交易也是該等銀行（均屬《上市規則》第 14A.88 條所界定的「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各自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

事宜

6. 該等交易是否屬《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規管的關連交易？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7. 《上市規則》第 14.04(1)條訂明，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而言，凡提及上市發行人進行的「交易」：
- (a) 包括收購或出售資產，包括《上市規則》第 14.29 條所載的視作出售情況；

.....

- (g) (在《上市規則》第 14.04(1)(a)至(f) 條沒有明文規定的範圍內) 不包括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按《上市規則》第 14.04(8)條的定義) 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8. 《上市規則》第 14A.06 條提供下列詞彙的含義：

.....

- (17) 「財務資助」具《上市規則》第 14A.24(4)所述的涵義；

.....

- (26) 「一般商務或更佳條款」指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所能夠獲得的交易條款：即有關交易是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而進行，或所訂立的交易條款，對於上市發行人集團而言，不遜於上市發行人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條款；

- (28) 某實體的「日常業務」指該實體現有的主要活動，或該實體進行主要活動時需涉及的一項活動；

.....

- (38) 「交易」具《上市規則》第 14A.24 條所述的涵義；

...

9. 《上市規則》第 14A.24 條規定：

「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 (1) ...

...

- (4)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10. 《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規定：

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屬關連交易。

11. 《上市規則》第 14A.87 條規定：

對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在日常業務中，向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任何財務資助：

- (1) 如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2. 《上市規則》第 14A.88 條規定：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本身是銀行、《銀行條例》所指的有限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又或根據海外適當的海外法例或權力組成的銀行。

13. 上市決策 LD53-2 訂明：

聯交所的意見是，第十四章的規則並不擬包括就財政管理目的而進行屬於短期的正規投資；但聯交所亦知道，在這種立場下，人們大可以將交易設計成看似為財政管理目的而進行，以迴避第十四章有關須予公布及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又或令規定無效。因此，每宗個案均須個別分析，使《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涵蓋的交易及安排與那些可獲豁免的交易及安排得以區分開來。

聯交所認為，合法的財政活動應視為真正旨在運用現金盈餘儲備的交易。一般來說，為財政目的而進行的投資應該為流通性高的股票，性質屬於短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1)(g)條的規定，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於收益性質的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範疇。聯交所認為，如上市發行人已清楚訂明財政政策，而考慮進行的交易乃按此財政政策進行，有關財政活動在《上市規則》第 14.04(1)(g)條下應獲得豁免。

分析

14.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十四 A 章分別就受須予公布交易規則及關連交易規則規管的「交易」提供具體指引。與第十四章不同，第十四 A 章包括在

日常業務中屬收益性質的交易。這種「交易」定義上的不同在《上市規則》第 14A.24 條已清楚註明。

15. 在此個案中，該等交易將由該集團與該等銀行（即甲公司的關連人士）簽訂，因此屬甲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4 條，該等交易是否日常業務中收益性質的交易與《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是否適用並無關係。因此，甲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關連交易規則。
16.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7(1)及 14A.88 條，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可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的規定。此項豁免主要是顧及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其主要業務已受監管機構審慎監察）的需要。由於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非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該等交易不在豁免範圍。

議決

17. 該等交易為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規定。

註：由2019年10月1日起，上市決策 LD53-2（如上文第5(a)段所述）於《上市規則》第14.04(1)(g)條修訂後撤回。

- 17.